

#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 1110711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第 4 次甄選缺額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年 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通科：正 取：蔣美惠、潘慧容、王怡惠、蘇麗梅

備 取：無

普通科(藝文)：正 取：林端宸

備 取：無

二、特教科：正 取：余姿芳、吳泱漢

備 取：無

專任輔導：無人報名。

三、鐘點代課教師：普通科 正取：林聖翔。

四、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：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，請錄取者於 111 年 7 月 12 日(二)上午 09:00~10:00 持身分證件正本、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可補交)至人事室簽約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

(一)公告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代理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1	普通科(英文)	課稅經費加置缺	1	2	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2	普通科(自然)	課稅經費加置缺	1		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3	特教科	懸缺	1	1	1.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 2. 本類科缺額為教甄名額外之懸缺，7 月 12 日前俟教甄結果將逕予調整(增)或維持原缺額。
4	專任輔導	懸缺	1	1	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說明：

1.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(以上聘期如有調整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)。
2.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，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，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，不得異議(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)。
3. 留職停薪職缺及商借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、歸建或職務因故註銷時，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、歸建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，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名日期:111年7月12日(二)上午9~11時報名。

(三)甄選日期:111年7月12日(二)13時30分甄試。

六、其他事項請詳見原始簡章。

校長 陳宥然